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办〔2015〕86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新闻报道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报道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现将《洛阳市教育局新闻报道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5月18日

洛阳市教育局新闻报道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报道工作，强化新闻报道队伍建设，努力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特制定教育新闻报道工作制度。

一、加强教育新闻报道工作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教育新闻报道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并确定新闻发言人，负责我局重大教育新闻的发布（或授权发布）。各县（市、区）教育局也要成立相应的教育新闻报道工作机构，加强新闻报道队伍建设，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及配套设施。

二、实行教育新闻报道工作归口管理

市教育局办公室是全市教育系统新闻报道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新闻报道工作统一由局办公室协调安排。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和直属学校要主动加强与办公室的联系沟通，积极支持、配合，共同做好教育新闻报道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也要明确专门部门对本单位的新闻报道工作进行归口管理。

三、严格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各级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组织实施教育新闻报道活动，代表教育行政部门

和学校向新闻媒体或通过新闻媒体介绍政策、通报情况、发布信息、回答提问，其内容包括需要发布的重大政策和举措、涉及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本单位举办或承办的重要活动以及市教育局授权发布的其他事项等。

各单位新闻发言人要自觉尊重新闻规律，遵守新闻纪律工作，依法保守国家秘密，按有关规定和权限，客观准确地对外发布新闻、提供信息，力求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以学校名义进行的一般性新闻发布，要按照新闻发布程序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发布；以学校名义进行的重要新闻发布，要将发布内容及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发布；在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时，要按照有关应急工作预案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并主动与辖区宣传部门和媒体沟通协调，在上级部门领导下组织实施新闻发布工作，把握新闻发布的主导权。

四、严格执行新闻报道审核备案制度

对上级领导人出席的会议、活动、发表的讲话及相关内容进行报道时，应以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通稿为准；对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出席的活动进行报道时，新闻稿须经部门领导审定。要严格执行机关（含二级机构）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的有关管理规定。凡涉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教育发展规划问题，或重大突发教育事件，接受新闻媒体记者采访时须经主管局领导批准；经批准同意安排的采访，要严格按照已出台的政策回答问题，对尚未出台的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对本单位的重要新闻报道，原则上须经主管局长（校长）审核后上传发送。市直学校在新闻媒体刊登的广告及形象报道稿件，必须报市教育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五、实行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报告制度

新闻媒体面向公众，影响范围大。因此，各单位、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单位的联系，切实做好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工作，善于通过新闻媒体扩大教育报道。各单位、各学校负责新闻报道的同志对新闻单位有计划的采访要求要积极配合，积极为记者采访报道提供更加及时、有效、周到的服务。

为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教育系统的良好形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并落实接受采访报告制度，要积极配合采访并主动取得辖区党委宣传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决不允许提供未经证实的材料或者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坚决杜绝因违反有关要求而造成新闻报道的失误和负面炒作。要通过扎实有效的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弘扬教育工作的正能量。善于通过教育宣传、舆论引导等方式凝聚共识，弘扬正气，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模范典型人物的宣传力度，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和归属感，维护教育的良好形象，为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